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利府发〔2016〕19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的通知

区级相关部门，盘龙镇人民政府，杨家岩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59号）、省煤矿企业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紧急通知》（川煤重组办〔2016〕19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广元杨家岩煤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杨家岩煤矿、广元市大昌沟煤业股份公司大昌沟煤矿(大昌沟煤矿关闭的相关具体工作由经开区负责)2家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煤矿关闭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与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和煤矿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煤矿关闭工作必须在2016年10月25日之前完成,并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组织实施第一批煤矿关闭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发〔2013〕133号)文件规定的煤矿关闭程序 and 标准稳步推进,区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认真做好煤矿关闭工作。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名单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名单

序号	矿井名称	矿井性质	采矿许可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产能 (万吨/年)
1	广元杨家岩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家岩煤矿	生产矿井	C5100002010121120091278	已注销	5108010575A	21
2	广元市大昌沟煤业股份公司大昌沟煤矿	生产矿井	C5100002010121120091299	已注销	5108021272B	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